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股東股份解押、質押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8年7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梁玉堂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田溯寧先生。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8-04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押、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通知，获悉东方集团于2018年7月19日办理解押其持有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78,240,000股。同日，东方集团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外支行质押其持有本公司的A股普通股78,240,000股，质押期限为2年。上述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本公司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43,782,418,502股。本公司A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H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将于2018年7月27日上市。因此，东方集团本次质押其持有本公司的A股普通股占本公司本次转增后总股本的0.18%，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280,107,488股，占本公司本次转增后总股本的2.92%。

截至本公告日，东方集团持有本公司普通股1,280,117,123股。东方集团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于2016年6月29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东方集团和华夏人寿持有本公司可行使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3,463,910,559股，占本公司本次转增后总股本的7.91%。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